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391 清申 22 号

申请人：淮安恒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泾河路 1 号淮安市花卉展销农旅基地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哲，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正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路 18 号二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卢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9 日，申请人淮安恒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公司）以江苏正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慧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正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正慧公司，正慧公司同意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正慧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恒兴公司（持股比例 70%）、宿迁禾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正慧公司系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其

住所地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路 18 号二楼 203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农药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药零售；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农业机械销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森林改培；蔬菜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休闲观光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农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慧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正慧公司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正慧公司系在区级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住所地位于我院司法辖区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院对于正慧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正慧公司股东会已经决议解散公司并同意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恒兴公司作为持股比例 70%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于恒兴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淮安恒兴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对江苏正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振亚
审	判	员	蒋华伟
审	判	员	曹尧瑶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史晨晨